

外国文学函授教材

第 四 期

中国外国文学函授中心

北 京 • 1985

外国文学函授教材·第四期目录

1. 外国文学史

第四编 中世纪欧洲文学

前言	张 驰 (1)
第一章 中世纪英国文学	李金达 (2)
第二章 中世纪法国文学	张 驰 (7)
第三章 中世纪西班牙文学	许 铎 (23)
第四章 中世纪意大利文学	吕同六 (28)
第五章 中世纪德国文学	高中甫 (36)
第六章 中世纪北欧文学	石琴娥 张华文 (42)
第七章 中世纪东欧文学	陈九瑛 (45)
第八章 中世纪俄罗斯文学	孙美玲 (50)

2. 比较文学

第三章 比较的基础理论和方法

(二) 影响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刘象愚 (56)
----------------	------------

3. 外国文学评论辅导

突破框框 有所创新	董衡巽 (61)
-----------	------------

附：王佐良《扑克滩放逐的人们》简评

4. 外国文学思潮和流派

意识流文学及其代表作家	文美惠 (63)
-------------	------------

5. 外国美术知识

第四章 古代希腊美术	李 春 (67)
------------	------------

6. 通知

主办：中国外国文学函授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五号

第四编 中世纪欧洲文学

张 驰

前 言

中世纪也叫“中世”或“中古”，历史上通常指封建制时代（主要用于欧洲）。

“中世纪”一语出于欧洲“文艺复兴”时，意指古典（希腊、罗马）文化期与古典文化“复兴”期之间的时代；约当公元四、五世纪到十五世纪，后被广泛采用。现在的世界史学家大都以“中世纪”指介于古代奴隶制与近代资本主义之间的时代。一般以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至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欧洲中世纪之时限。

我们这里所取的“中世纪”概念，根据欧洲国家的不同的具体情况，同时参考了以上的两种定义。西欧一些国家，从十五世纪下半叶开始先后进入了文艺复兴时期。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与前此的文学有一个根本的改观。所以，我们把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崩溃和文艺复兴的前夕作为它们中世纪文学的起迄点。另一些国家，例如俄国，没有类似西欧的文艺复兴时期，近代社会到来的步伐又较迟，我们便把它们的中世纪阶段主要作为封建时期来加以考虑。因此，这些国家中世纪文学的历史便绵延至十七世纪乃至更晚。

由于许多中世纪文学作品曾经湮没无闻，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人们误认为中世纪文学是一个空白，就象它在思想领域似乎是一个蒙昧年代。然而十九世纪以来的大量发掘工作已经基本揭去蒙在中世纪文化上的黑暗的面纱。仅从文学方面来看，中世纪

的欧洲文学是相当丰富和发达的，有过不可磨灭的成就。它是欧洲古典文学和文艺复兴文学之间承上启下的纽带。没有中世纪意大利的市民文学，就很难想象薄伽丘的《十日谈》。同样，没有中世纪法国的长篇故事诗，也就很难想象长篇散文小说在法国的发展。

中世纪的欧洲各国，都久已存在着本民族的民间文学。基本上都属于口头文学的这些民间文学，成为各民族后世文学发展的重要基石，并且是各民族文学蔚成特色的重要的基因，影响深远。法兰西的古代民间诗歌，与南方骑士抒情诗有着直接的血缘关系。芬兰民族的古代民间传说，给《卡勒瓦拉》打上了鲜明的民族记印。

由于基督教普遍渗透于整个欧洲，所以欧洲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很早就产生了基督教文学。基督教文学是麻醉人民思想的毒素，对于维护封建统治起着很大的作用。基督教文学和世俗文学一直在进行着针锋相对的斗争。但是，基督教文学在诗歌、戏剧等形式方面也给过世俗文学以启发。

在封建的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过程中，欧洲许多国家发展起英雄史诗的体裁，英国的《贝奥武甫》、法国的《罗兰之歌》、德国的《尼贝龙根之歌》、西班牙的《熙德之歌》以及俄罗斯的《伊戈尔远征记》等。这些作品浸透着爱国精神和民族意识，在推动封建国家发展的进步历程中起过积极的作用。

骑士文学主要兴盛于英、法、西、意等国。骑士文学的入世观念与它的骑士爱情主张，和教会的出世思想和禁欲主义主张相对立，这一积极的观念由后来的市民文学加以继承和发展。属于骑士文学传统的法国普罗旺斯抒情诗，以及在其影响下在意大利、西班牙兴起的那股抒情诗的激流，是抒情诗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随着城市 and 市民阶级的壮大而崛起的市民文学，表现出新兴市民阶级的自信和主动性，它以讽刺为武器，给文学注入现实主义的精神和喜剧的色彩。

由于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密切，欧洲，特别是西欧各国，在文学方面的互相影响是十分明显的。教会文学、英雄史诗、骑士文学和市民文学在英、法、西、德、意等

国几乎同步发展，就是突出的例证。从细部来看，法国的普罗旺斯抒情诗给德国宫廷抒情诗以影响，意大利的英雄史诗以法国的《罗兰之歌》为蓝本，法国的骑士故事诗取材于英国的亚瑟王传说……不一而足。

但是，欧洲各国也都对文学发展做出了各自独特的贡献：东欧国家的纪传体文学和胡斯运动文学、西班牙的对话体小说、意大利的《马可·波罗游记》、英国的罗宾汉谣曲、法国的笑剧……

中世纪欧洲文学对后世的影响深远。莎士比亚的名剧《哈姆莱特》取材于丹麦史诗《丹麦人的业绩》，歌德根据法国的《列那狐传奇》写了《列那狐》，莫里哀的喜剧与法国中世纪市民戏剧一脉相承。

第一章 中世纪英国文学

李金达

第一节 概述

英国中世纪文学，以1066年为界分为两个时期：在此之前为古英语时期，即盎格鲁·撒克逊文学；在此之后为中古英语时期，即盎格鲁·诺曼文学。

盎格鲁·撒克逊文学包括两类古英语诗歌：一类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不列颠时带入的日耳曼民族在欧洲大陆上的神话故事和英雄传奇，另一类是基督教从罗马传入不列颠之后，由僧侣记录、整理、改写的《圣经》故事或圣徒传说。

公元428年，盎格鲁·撒克逊人侵入不列颠，建立了氏族社会，分成许多小的王国。人们以狩猎为生，崇拜勇敢无畏的“英雄国君”。这些国君实际上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海盗，但在他们粗犷的外表里面却蕴藏着极其丰富的感情：他们热爱家庭，尊重女性，珍视荣誉。战斗之余，围着篝火，聆听

吟游诗人说古道今，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最大乐趣。因此，对国君和他们属下武士的英雄业绩的歌颂，构成了盎格鲁·撒克逊诗歌的主要内容。这类诗多系口头文学，由吟游诗人口头传诵，如《浪游者》和《提奥的哀歌》等。

盎格鲁·撒克逊文学流传下来的代表作是《贝奥武甫》，这是一部继希腊、罗马史诗之后欧洲最早的一部用本民族语言写成的英雄史诗，是英国文学中第一部重要作品。全诗3182行，除开场白外，分四十三节，由两个故事组成。第一个故事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写耶阿特族（今瑞典南部）国王许耶拉克的侄子贝奥武甫率领十四名武士，援助丹麦国王赫罗斯加打败半人半兽的怪物格伦德尔；第二部分写贝奥武甫追踪替子报仇的格伦德尔的母亲，潜入湖底把她杀死，并把格伦德尔的头颅割下。第二个故事写贝奥武

甫继承王位，英明治国五十年，晚年为民除害与火龙厮杀时，剑断受伤，虽杀死火龙，自己也牺牲了性命；耶阿特人在海滨把他火化，他的陵墓成为航海者的灯塔。这部史诗内容一部分是史实，一部分是传说，历史因素和传说因素结合起来反映了氏族社会解体时期的生活。诗中反映了血仇必报和氏族部落之间的频繁战争，也反映了氏族内部的矛盾。史诗从五、六世纪起经过近三百年口头流传，到八世纪才在英国写成，这时英国已基督教化，因此诗里也有基督教色彩；但从整体上说，史诗保存了基督教以前的特色，高贵的品行，如仁爱、荣誉感、慷慨、勇敢等美德都得到了充分的肯定。

六世纪末，基督教传入英国，出现了宗教文学。僧侣们用拉丁文写书，产生了许多杰出的僧侣文人，称作诺僧布兰派。其中比德的《英国人民宗教史》（731年完成）既有难得的史实，又有富于哲理的传说，受到推崇，并译成了英文。凯德蒙将《圣经》故事改编成押头韵的诗，以《但以理书》、《出埃及记》、《朱狄司》等构成《凯德蒙组诗》，使他成为英国第一位可以确证的英国诗人。凯德蒙之后是琴涅武甫，他的名字在1840年才被发现，主要作品有《基督》、《裘利安娜》和《爱伦娜》等。

公元850年，丹麦人侵入英国，不少寺院毁于兵火，学术凋零，诺僧布兰繁荣时期结束。九世纪末，韦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大力抗丹，同时着手振兴学术，请了一批学者将拉丁文著作译成英文，并鼓励编写《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这是用英国当地语言写史的开始。

公元1066年诺曼人入侵，带来了欧洲大陆的封建制度，也带来了一批说法语的贵族。古英语受到统治阶层语言的影响，本身也发生了变化，十二世纪后发展成中古英语。文学上也出现了新风尚，盛行用韵文写

的骑士传奇，它们歌颂对领主的忠和对高贵妇人的爱，形成了盎格鲁·诺曼文学中艺术性较高的“骑士文学”。同时，随着封建制度的高度发达和中古英语的完善，十四世纪出现了兰格伦和乔曼等主要诗人，使中世纪英国文学达到了顶峰。

第二节 骑士文学

英国中世纪的骑士文学基本上与欧洲其他国家的骑士文学产生于同一时期。当时欧洲的骑士文学大体上可分为四组：1. 亚瑟王和他的圆桌骑士传奇；2. 查理大帝和他的十二贵族的传奇故事；3. 关于亚历山大大帝的传说；4. 围攻特洛伊城的故事。其中亚瑟王和他的圆桌骑士是英国骑士文学中的主要内容。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时，当时居住在英国的许多凯尔特人跨海东渡逃到法国，将关于亚瑟王的传奇带到欧洲，在法国形成文学作品之后又传到英国。因此，第一个用英文写亚瑟王传奇的莱耶门依据的是法译本，《高文爵士和绿衣骑士》也以法文版的内容为主。

《高文爵士和绿衣骑士》是英国骑士文学中写得最好的一部，属于亚瑟王传奇一组。它的主要内容是：一天，亚瑟王在宫廷举行新年比武大会，一位体格高大、身穿绿衣的骑士，不穿盔甲来到宫里，大声喊道：“哪位有胆勇敢地给我一击然后接受我的还击？我愿意一年以后再进行还击。”对此人人感到吃惊，只有亚瑟王和高文例外。经亚瑟王同意，高文一剑砍掉了绿衣骑士的脑袋。绿衣骑士拣起自己的头放在颈上，对高文说：“真是漂亮的一击。明年你要到我那里，我将还你一击。”第二年，高文勇敢地来到指定的地点，发现绿衣骑士住在一个壮丽的城堡，有一位绝美的妻子。绿衣骑士殷勤地招待高文爵士，推迟还击的时间。他们二人达成协议，每天交换各自的收获。第一天，绿

衣骑士出外狩猎，他的妻子对高文爵士百般挑逗，高文不为美色所动，只让她吻了一下；第二天的情况同第一天一样，但高文让骑士的妻子吻了两下；第三天，高文极力控制自己才没有失去荣誉，这时骑士的妻子对他说：“明天我丈夫要对你还击，我很怕他把你劈为两半。但因为我非常爱你，我要给你一条魔带，使你免受伤害。”于是她把魔带围在他的身上。骑士回来时，作为收获的交流，她吻了骑士三下，隐瞒了魔带的事情。接着骑士对高文还击，只用剑把他刺伤而没有把他杀死，对他说：“要不是你向我说谎，我是不会伤你的。我指示妻子引诱你，你表现出一个骑士的荣誉。但你有一刻怕死，所以隐瞒了魔带一事。不过，我觉得你是个好人！”

《高文爵士和绿衣骑士》反映了当时英国的民族主义思想。高文爵士是亚瑟王的外甥，在法文版的《亚瑟王之死》里，他屡屡被大陆出生的兰恩洛击败，但在《高文爵士和绿衣骑士》里，凯尔特人的后裔高文变成了最杰出的骑士。另外，这部作品改变了单纯颂扬骑士的正直、勇敢和讲究信义写法，而是在歌颂中带有讽刺，虽有讽刺而又不失其可爱和值得同情之处，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人文主义思想的初期表现。

第三节 兰格伦和《农夫皮尔斯》

十四世纪后半叶，中古英语文学达到了高峰，出现了兰格伦和乔叟等重要诗人。

兰格伦（约1330—约1400）出生于英国西部赫里福德—伍斯特莫尔文山附近，据说是一个贵族的私生子，一说他的父亲是自由农。他幼年受过经院教育，后来移居伦敦，任教会低级职务。

据传兰格伦是《农夫皮尔斯》的作者。《农夫皮尔斯》是一部用中古英语西中部方言写的押头韵的寓言长诗，现存手抄本不下五

十部，说明它在当时极受欢迎。今天通行的是经作者增修过的抄本，约成于1376—1377年，共7242行，除序诗外分二十节。全诗一般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序诗和七节，第二部分包括其余的十三节。序诗用梦境和寓意形象的手法，写诗人在一个五月的清晨，在莫尔文山上听着潺潺清泉，不觉入睡。他看见在一片美好的田野上出现了各式各样的人：农民、僧侣、手工业者、商人、骑士、艺人、乞丐等等。这无疑十四世纪英国社会的一个缩影。田野的一端矗立着真理之塔，另一端是死亡之谷。诗人一面写这些人物一面评论。接着他看见塔里走出一个名叫“神圣教会”的可爱女子，教导他要追求真理，拯救灵魂。她又指点给他看“奖赏夫人”要和“虚伪”结婚，许多人附和，只有“神学”反对。大家争执不下，决定找国王解决。国王主张她和“良心”结婚，“良心”不肯，并揭发了她的缺点。国王请来“理智”，“理智”要国王惩罚她。“奖赏夫人”得到惩罚。国王把“理智”和“良心”留作顾问。作者通过这一寓言批判了僧俗各界的寄生性和社会上追逐财利的现象，肯定了国王的作用，希望他能凭理智和良心治国。

诗人醒来之后又做了第二个梦，仍用寓言的形式，说明要获得真理必须首先通过诚实的劳动。他梦见“良心”布道，众人 and “七大罪恶”忏悔，“希望”吹起号角，成千的人聚集起来寻找真理。皮尔斯愿意担任寻找真理的向导，但要求必须耕完他的土地，众人不肯劳动，他便叫“饥饿”来威胁他们。“真理”送来赎罪券，上面写着“做好事的得永生，做坏事的遭永劫”，结果引起争执，皮尔斯一气之下把它撕毁，宣称要把全部时间用来祈祷和忏悔。这时诗人醒来，第二个梦结束。这里作者对贫苦的劳动者表示同情，反对怠惰和寄生生活，但他要求劳

动者恪守本分，并且认为现世勤劳不能使灵魂得救。

诗的第二部分较弱，充满了抽象的神学说教和经院式的辩论。虽然仍通过寓言梦境追求真理，但远不如第一部分生动。最后用皮尔斯来象征“统一教会”，用“我愿做一个香客，走向天涯海角，去寻找农夫皮尔斯”结束全诗。

《农夫皮尔斯》提供了一幅英国封建制度后期社会的广阔画面，揭发了僧俗两界的各种腐败现象；作者肯定了劳动人民的正直品质，展现了他们受欺压的处境，反映了当时广大人民的情绪。但他对当时的政教制度抱有幻想，他反对教皇但不反对教会，他希望改变现状但不希望革命。

《农夫皮尔斯》对英国文学颇有影响。以农夫皮尔斯为主人公的诗歌和故事直至十六世纪仍有出现，十七世纪班扬的《天路历程》也深受它的影响。

第四节 乔叟

乔叟（约1343—1400）是英国中世纪后期最伟大的诗人。他出生于伦敦一家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酒商兼皮革商。他可能上过牛津大学或剑桥大学。1357年，他进入宫廷，任英王爱德华三世的儿媳阿尔斯特伯爵夫人身边的少年侍从。1359年，随爱德华三世出征法国，被法军俘虏，后被爱德华赎回。1366年，乔叟和菲莉帕结婚。菲莉帕的妹妹后来嫁给爱德华的次子兰开斯特公爵，乔叟因而受到兰开斯特公爵的保护。同时，乔叟也是爱德华三世的侍从骑士。1369年，兰开斯特公爵贡特约翰的元配夫人布兰希逝世，乔叟写了悼诗《公爵夫人的书》（1369—1370）来安慰他的保护人。1370—1378年之间，乔叟经常出访欧洲大陆，执行外交谈判任务。他曾两度访问意大利，对他的文学创作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他发现了

但丁、薄伽丘和彼特拉克的作品，这些作品深刻地影响了他的创作，使他接受法国文学传统转向接受意大利文学传统。从1374年开始，乔叟先后担任了一些公职，先被任命为伦敦港口羊毛和皮革关税总管（1374—1386），后来被英王理查二世任命为皇室修建大臣（1389—1391），主管维修公共建筑、公园、桥梁等。乔叟还担任过肯特郡的治安官（1386），并当选为代表肯特郡的国会议员（1386），后来还担任过管理萨默塞特郡皇家森林的森林官（1391）。1400年10月25日乔叟在伦敦逝世，葬于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诗人之角”。

乔叟把属于中古英语的东中部方言——伦敦方言——提高成为英国的文学语言。他还善于继承和吸收法国诗人和意大利诗人的诗歌技巧，运用这些技巧来丰富和提高英诗的表达能力。乔叟的作品大致分为三个时期：法国时期、意大利时期和英国时期。

乔叟在1372年意大利之行以前，深受法国文学的影响，这一时期的作品包括他翻译的法文诗《玫瑰传奇》（1370）、《公爵夫人的书》和《声誉之宫》（1379或1380）。一般认为，《玫瑰传奇》英译本的前1700行出自乔叟的手笔，而《声誉之宫》则是乔叟从法国传统转向意大利传统的过渡作品。在这个时期，乔叟受法国爱情诗的影响，作品全用八音节双韵诗体写成。

乔叟的意大利之行是诗人文学生涯中的一个里程碑。他对热那亚、比萨和佛罗伦萨的访问以及1378年对米兰的访问，使他沉浸在但丁、薄伽丘和彼特拉克的作品之中。薄伽丘对他影响最大，《坎特伯雷故事集》中的许多故事都取材于薄伽丘的《十日谈》，他的长诗《特洛伊拉斯和克莱西德》（1385）也以薄伽丘的《爱的摧残》为蓝本写成。这一时期最重要的作品是《特洛伊拉斯和克莱西德》与《贞节妇女的传说》（1386），前者改变了以

往骑士文学中把爱情理想化的偏向，加入了现实主义因素，从哲学角度对人生的意义进行了探讨；后者第一次使用了十音节、五重音、双尾韵的诗体，后来《坎特伯雷故事集》便用这个诗体写成。这个诗体后来还演变成“英雄双韵体”，在新古典主义时期垄断了英国诗坛。

1387年开始了乔叟创作的成熟期——英国时期。他写了《坎特伯雷故事集》的总序。他一生的最后十几年大都用在写这个故事集方面。虽然他没有完成，但《坎特伯雷故事集》在西方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故事集当中仍是独一无二的。它不仅是一个故事集，而且是一个艺术整体，凝聚了乔叟的现实主义艺术的结晶。故事集写一队前往坎特伯雷朝圣的香客，在客店老板哈里·贝利的建议下，往返坎特伯雷的途中每人讲两个故事，谁讲得最好可以白吃一餐好饭。香客中有骑士、僧侣、学者、律师、商人、磨坊主、巴斯的妇人、管家、自由农民、工匠、厨师……构成中古后期英国社会各阶层的一个缩影。故事中的人物来自诗人熟悉的生活，写得非常生动，栩栩如生，有呼之欲出之感。虽然乔叟只写了二十四四个故事，但涉及到的题材极为广泛，有骑士爱情、圣徒传奇、游记、惊险故事、动物寓言、教诲故事、讽刺故事以及市民中粗犷的幽默。故事集除两篇外均用诗体写成，因此，乔叟有英国第一个故事讲述者和第一个近代诗人的雅誉。

《坎特伯雷故事集》中的每一个故事都各有特色。例如《磨坊主的故事》，木匠少妻阿丽生与牛津学生尼古拉的私通刚刚结束，便怀着虔诚的心去教堂做弥撒，既反对教会的禁欲主义，又表现了教会的虚伪。《巴斯妇人的故事》探索了婚姻问题，对男女在婚姻

上的不平等提出了挑战，被认为是英国第一个反映女权主义的作品，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十四世纪英国的经济状况。《学者的故事》写妻子对丈夫百依百顺，与《巴斯妇人的故事》形成对照，而《自由农的故事》则提供了男女双方都可接受的婚姻答案：既注重爱情的形式，又注重爱情的实质。

总之，乔叟虽然是个宫廷诗人，但他的生活经验却是多方面的。他熟悉十四世纪英国社会各阶层的人物，也了解当时的欧洲社会。他熟悉法语和意大利语，但坚持用英语创作，对英国社会不同阶层人物的语言都能运用自如。他对不同的题材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写作手法也多种多样。由于他的视野广阔，观察深刻，他写的十四世纪英国社会的人物具有超国界的特点，也就是说，乔叟善于写人的普遍的、共同的特点，因此，他的作品能够在世界范围内长期吸引读者。乔叟热爱生活，热爱人。他虽然善于嘲笑和讽刺人们的缺点错误，但总的人生态度是同情和宽容。乔叟是一位严肃的诗人，一方面给读者提供极大的乐趣，另一方面也对读者进行教育，希望人们成为更理智、更善良的人。他总是寓教育于娱乐之中。他忠诚于真理，忠诚于现实，忠诚于自然，忠诚于艺术。他的艺术是现实主义的艺术，他开创了英国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乔叟在英国文学史上是一位杰出的诗人，莎士比亚和狄更斯都受到他的重大影响。

乔叟逝世之后，英国文学出现了一个停滞不前的阶段，只有民谣比较盛行（如关于劫富济贫的罗宾汉的故事）。这个阶段一直持续到世俗文化的兴起和文艺复兴运动的出现。

第二章 中世纪法国文学

张 驰

第一节 概述

法国位于欧洲西部，西隔英吉利海峡，与英国相望，西南与西班牙接界，南临地中海，东与意大利毗连，东面和东北分别与瑞士、德国和比利时为邻，可以说处在整个西欧的中枢地位。

关于这个地区居民的最早史料，见于公元前五世纪希腊人的记载。当时这里住着好几个民族，散布在大部分地区的是凯尔特人，凯尔特人有好几个部落，其中高卢人最强大，所以古代法国又被称为“高卢”。这些民族都生活在原始公社制的氏族社会。

公元前二世纪末，奴隶制的罗马帝国开始入侵高卢。公元前一世纪中叶，罗马统帅凯撒完成了对高卢全境的征服，被并入罗马帝国的版图。在罗马人统治的五百年中，高卢经历了氏族社会解体和阶级分化的过程。公元五世纪，罗马帝国在奴隶起义和蛮族入侵的打击下崩溃。三个日尔曼部落——法兰克人、西哥特人和勃艮第人入主高卢，建立起一系列蛮族国家。五世纪末，法兰克部落征服了几乎整个高卢，开创了法兰克王国，称墨洛温王朝。两个多世纪后，法兰克人的另一家族取其统治，改号加洛林王朝。该王朝在查理大帝（768—814在位）时代达到鼎盛，大大扩张了国家的版图。查理大帝的统治传到第三代，他的三个孙子内讧，将帝国三分天下，其中西部成为法兰西王国，另外两部分就是后来的德意志和意大利。加洛林王朝对法兰西王国的统治又继续了一个多世纪，987年为加佩王朝（987—1328）取代。

法兰克社会大约在六世纪后半期开始封建化。到八世纪末、九世纪初，即查理大帝时代，封建制度基本确立。从这时起到1789

年资产阶级革命，法国封建社会持续了将近一千年。

法国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关系是封建领主阶级对农奴阶级的统治和剥削。封建主拥有土地、森林和武装，逼使农奴生产一切生活必需品。农奴阶级包括原来奴隶社会的奴隶和一部分在封建化过程中破产的自由民，他们依附在封建领主的土地上，缴纳地租，并服各种劳役。

中世纪法国的封建统治，从一开始就以世俗的封建主与教会的联合为基础。基督教在公元四世纪罗马帝国时期输入高卢，逐渐渗透各阶层。在六世纪后半期开始的封建化过程中，教会不仅成了最大的封建主，而且是对人民进行精神统治的机器。它借上帝的名义给封建制度和国王的权力蒙上神赐的不可侵犯的圣光；封建国家机器则强迫人民向教会交纳什一税并遵守教规。王权和教权狼狈为奸，这一统治形式一直持续了整个封建时代。

中世纪法国封建主阶级对农奴阶级和后来的农民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曾激起强烈的反抗。1024年的布列塔尼起义，恩格斯称之为“真正的农民战争”。中世纪中期则有十三世纪的“牧人起义”、十四世纪的“雅克团”起义等。此外，还存在着王权和教权的斗争、中央集权与地方领主分裂倾向的斗争。

十一世纪以后的法国，进入封建制度巩固和发展的时期。这时期新的历史变化就是城市的产生。城市居民基本上是原来散居于农村的手工业者以及逃亡的农奴。封建领主对其所辖地区的城市征税，从十一世纪起就存在着城市反对领主的斗争，以争取城市自治。在这一斗争中，向地方封建主要求

独立的城市，与反对地方封建主割据倾向的中央王权，自然地结成联盟。与此同时，城市内部也有了阶级分化。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居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①这些有产者和富人形成的城市中的上层阶级与下层手工业者的矛盾和斗争，也伴随而生。

从十一世纪末到十三世纪，法国封建统治阶级参加了西欧各基督教国家对东方国家的十字军东侵。东侵使东方国家饱受蹂躏，也使法国劳民伤财。十四世纪到十五世纪，法国又与英国为争夺领土而发生了百年战争，使法国蒙受更大的灾难。这一切使国内的阶级矛盾更形激化，农民起义更加高涨，市民阶级的力量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预示着资产阶级的第一次起义——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和人文主义思想运动的即将到来。

劳动创造了人，也创造了人类文化。最古老的高卢居民，在劳动生活中也创造了自己的原始文化，包括语言文字、舞蹈和歌词。但是经过巨大的历史变迁，高卢古文字已泯灭殆尽。

罗马人的入侵，带来了希腊罗马高度发展的文明，也以通俗拉丁语逐渐代替了高卢的语言。蛮族入主高卢后，逐渐被罗马帝国统治下文明程度较高的高卢居民同化，但原来高卢居民使用的通俗拉丁语，却经过蛮族的简化和补充，成为罗曼语，即古法语。公元842年，查理大帝的三个孙子内战，日耳曼地区的路易和法兰西地区的查理结盟反对他们的哥哥退尔，他们在斯特拉斯堡发表的誓词，有一份用罗曼语书写，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古法语文献。而同一世纪九十年代的《圣女欧拉丽的赞歌》，则是最早的古法语文学作品。

由此到十六世纪资产阶级人文主义思潮出现，中世纪法国文学包括六个多世纪。这

是封建制度在法国形成、巩固和发展的时期。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②纵观法国中世纪文学，它是在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制约下发生发展的，六个多世纪中不同阶段的历史特点对相应时期文学的面貌有着深刻的影响。

基督教在中世纪的法国是占有绝对地位的思想体系，因此，对文学产生很大影响。基督教的经典《旧约》和《新约》，随着入侵的罗马人一起传到法国。这些宣传人类负有原罪、否定现实的世俗生活、提倡禁欲主义、鼓吹阶级调和和安贫守贱的带有文学色彩的作品，自然成了统治阶级愚弄人民的最得力的思想工具。此外，为普及宗教宣传，教会还发展起以布道为宗旨的宗教文学。

法国基督教文学传世的作品，最早的是25行的短诗《圣女欧拉丽赞歌》。此后，又有十世纪的表彰主教列瑞殉教事迹的《圣徒列瑞行传》，十世纪末描写耶稣故事的《受难曲》，以及十一世纪中叶的《圣徒尼古拉行传》。它兴盛了数百年，直到十五世纪才告衰落。其作者多为基督教教士。作品主要有叙事诗和戏剧两大类。叙事诗包括《圣经》和福音故事、圣徒行传以及奇迹故事。戏剧在十至十二世纪中叶是在教堂里以表演《圣经》和福音故事为主的所谓瞻礼式戏剧，以后逐步由教堂里解放出来，经过丰富和发展，先后产生了十二至十三世纪的表演圣徒行传的半瞻礼式戏剧、十四世纪达到高峰的表现上帝显灵制造奇迹的奇迹剧和十五世纪的表现耶稣受难故事的大型神秘剧。由此可见，宗教文学中的叙事诗和戏剧，所反映的题材大致相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2页。

②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55页。

为了从根本上为封建制度辩护，宗教文学首先竭力宣扬上帝是确实存在的；上帝创造万物，包括人类和人类世界。既然如此，无论既存现实如何不公都是天经地义和不可变易的。阿尔诺·格雷邦所作的《受难神秘剧》在演出耶稣降生的场面时，让众天神喝道：“您的伟大获得了证明，您的力量受到了考验，我们侍奉您，惧怕您。”《旧约》中亚当偷吃禁果而遭上帝惩罚的故事，更为此类宗教文学所偏爱。叙事诗《亚当的滔天大罪》上帝造了极乐园，命亚当管理看守这果园，但禁止他吃那棵分别善恶的树上的果子。亚当违背上帝的禁令，吃了那树上的果子。于是恼怒的上帝诅咒他“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亚当，就是劳动人民的化身。劳动人民享受自己劳动的成果便是大逆不道，这是不折不扣的剥削阶级的反动逻辑。这些作品企图使劳动人民相信，他们终身劳苦是为了赎免“原始的罪恶”，而这“罪恶”正是“人的祖先”亚当偷吃禁果时犯下的。《亚当的故事》一剧更把亚当被打入地狱后的种种惨象表演得淋漓尽致。这无非是要通过对反抗上帝的造反者亚当的惩罚，恐吓劳动人民，压制他们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精神。

宗教文学还着力塑造种种基督教“英雄人物”，供人们效仿，那就是大批用叙事诗和戏剧形式写成的圣徒行传。这些圣徒，主要是人世间笃信基督教徒而有特殊事迹的人物。中世纪法国的圣徒行传，第一种是写本民族信徒的，如《圣徒列瑞行传》，大多写殉教者的故事；第二种写东方民族的圣徒，如《圣徒阿莱克西行传》，苦行隐修是其中心主题；第三种写凯尔特族圣徒，他们喜爱游历进香，寻求世外桃源。影响最大的是第二种，《圣徒阿莱克西行传》最有代表性。这部小说留有十一世纪中叶的原本和十二至十四世纪的多种改写本。作品写贵族之子阿莱克西在

新婚之夜离家出走，因为他已全身心地献给上帝。他来到叙利亚，散尽所带金银，过起乞丐的生活。他的“美德”传开，只得离开叙利亚。在海上，暴风雨把他冲回家乡，父母收留了这个陌生的外乡人。他寄居家中十七年，目睹家人对他如何思念，也受尽自家仆役的辱骂，皆不为所动。他死后灵魂升入“天国”。现存的五十余部圣徒行传，无论是写殉教、献身还是节欲，大旨皆在于劝说人们安贫守困，而寄幻想于死后的“荣耀”和“来世”的“幸福”。

宗教文学还鼓吹虚妄的宗教“奇迹”。从传世的作品数量来看（仅叙事诗就有一百余部，十四世纪的奇迹剧就有四十余出），奇迹故事是宗教文学中最常见的题材。这些作品中的奇迹制造者主要是圣母。故事变化繁多，而万变不离其宗：人是渺小无能的，但只要笃信基督教，圣母、上帝或其十二使徒就会显示灵异，造出奇迹，降福于你。故事诗《圣母像前的艺人》写穷艺人在圣母像前翻斤斗直到精疲力竭，深受感动的圣母为他降福。戏剧《台奥菲勒的奇迹》中圣母使教士摆脱了恶魔的影响，使其改变对穷人的凶残态度。在不少作品中，被坏人诬告的无辜者由于圣母等的干预而得到昭雪。这类作品以对虚幻的幸运的迷信代替对真实的幸福的追求，更具有欺骗性。

中世纪法国文学的重要成就之一是英雄史诗。它以法国历史上的帝王和诸侯的事迹为素材，但不拘于史实，其中有很大的虚构成分，对英雄人物也加以理想化。它提出这一历史发展阶段人们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的共同倾向和愿望。英雄史诗孕育和产生在十世纪前后，繁荣在十二世纪，十三世纪渐趋衰落，至十四世纪初告以结束，这期间的法国社会经历了从封建割据到王权逐渐巩固的历史过程，英雄史诗中经常出现的几个基本主

题——歌颂帝王的武功、宣扬忠臣的事迹、谴责诸侯的叛乱，正反映了这一过程的历史特征。另一方面英雄史诗的创作也受到十字军东侵的狂热历史氛围的影响，不少英雄史诗作品弥漫着基督教精神和“圣战”的气氛，在某种程度上正适应了侵略战争的需要。（详见本章第二节）

如果说英雄史诗是中世纪封建骑士阶级社会生活特别是战争生活的写照，那么，骑士文学则是这一阶级的私生活，特别是爱情生活的渲染。中世纪的法国是骑士制度的中心，十一世纪末骑士制度在这里形成起来。由于置办装备和维持骑士活动需要优裕的生活条件，只有贵族中的武士才能成为骑士。他们拥有领地，又掌握军事，是整个世俗封建统治阶级的中坚。十二世纪时，他们组成骑士团，包括从国王到公、侯、伯、子、男等各种爵号的大小骑士。贵族骑士除了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反抗、维持封建统治，还要进行频繁的宗教战争、封建割据战争和其它战争活动。而平时，他们则在自己的领地里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在王宫和大贵族宫廷的社交生活中，逐渐兴起一股宫廷风尚，讲究谈吐、服饰、仪态等等的“典雅”。骑士以争求女主人的宠爱为能事，对之百依百顺，则被称作“典雅爱情”。与骑士阶级这种生活方式相应，十二世纪在宫廷里产生了以描写骑士爱情和与此相联系的骑士冒险故事为基本内容的骑士文学。其体裁和种类多种多样，最早是十一世纪末在法国南部地区出现的普罗旺斯抒情诗；十二世纪中叶，北方抒情诗也迅速兴起；同时，北方还发展起长篇故事诗——骑士传奇。骑士文学的活跃时期到十三世纪末基本结束。骑士文学的积极因素，主要在于它通过对性爱的讴歌，表现出对统治着中世纪法国的宗教世界观的一定程度的叛离。它所表现的对尘世生活的欲望和向往，与教会所主张的禁欲主义和出世思想

是格格不入的。应该指出，骑士文学在提出一种爱情理想的同时，也把骑士阶级真实的生活情景加以理想化了。但在骑士文学中也有少数作品的片断，较深刻地反映了某些社会现实，如劳动人民的贫困不幸、十字军战争的非正义性，以及被压迫者的反抗斗争和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镇压，有着可贵的认识价值。（详见本章第三节）

在法国中世纪文学中，市民文学最为丰富。中世纪城市产生以后，市民阶级和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不但在政治和经济领域、而且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激烈地展开。市民文学成为反封建斗争的锐利武器。市民文学大部分是民间创作，是城市居民的情绪、趣味、情感的反映，它包括表现市民阶级对现实的不满情绪的讽刺小故事、反映不同时期政治斗争特点的列那狐故事、表达市民阶级社会政治观点的《玫瑰传奇》、表演城市世俗生活的市民戏剧以及抒写市民阶级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抒情诗。强烈的讽刺性和尖锐的批判精神是市民文学的基本特色。被封建阶级文学虔诚膜拜的教会成为市民文学首当其冲的批判对象。帝王、贵族、法官等统治阶级各色人物也无不在它嘲弄之列。而被封建阶级文学完全无视和排斥的平民却作为封建统治的受害者和反抗者出现在市民文学中。此外，随着阶级分化不断加剧，市民文学作品中也发出劳动人民对资产阶级的贪婪与丑恶进行谴责的呼声。（详见本章第四节）

法国中世纪文学虽然仅仅是整个法兰西文学的童年时代，艺术形式和技巧都还不够成熟，但在当时十分令人瞩目，在欧洲产生过广泛的影响。它对后世的法国文学影响尤其深远。长篇叙事诗的发达对小说的产生有直接的贡献；抒情诗的形式在中世纪经过了长期的锤炼；市民戏剧则开了以莫里哀为高峰的法兰西喜剧艺术的先河。

第二节 英雄史诗

英雄史诗的法文原称是 *Les chansons de gestes*。来自拉丁文的 *geste* 一词，指历史上的功业，特别是武功。所以这种文学样式的名称又可直译为“武功歌”或“纪功歌”。英雄史诗被埋没了好几个世纪，直至十九世纪初才开始陆续发掘出来。现已发现的英雄史诗约有一百部，说明它在历史上曾一度颇为繁荣。

法国的英雄史诗约形成于十一世纪，十二世纪和十三世纪达到繁荣阶段，它最先出现在法国北方，然后很快发展到南部各地。英雄史诗作品绝大多数以墨洛温王朝（481—751）和加洛林王朝（751—987）为背景，但它所写的“历史”往往并非历史，或者与史实有很大距离。相反，它们却带有自己所产生的时代——加佩王朝（987—1328）的烙印；它的真正内容乃是反映对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憧憬和意愿，而这正是从加佩王朝开始的向统一的等级制封建王国过渡的时代的历史特征。英雄史诗反映的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统一王国的愿望，属于封建阶级上升期间的文学。

英雄史诗成文之前显然经过口头传诵的阶段。它的口头传诵者称游吟诗人，实是一群民间作家。但他们不识字，做的只是一些初步的搜索整理工作。他们的创作保留了较多的民间文学色彩。英雄史诗的成文工作由另一些人完成，其中多为教会人士，因此作品也留下文字记录者的思想影响。

法国的英雄史诗按照题材可分为若干系，其中主要有三个系。

第一系是帝王系，又称查理大帝系。这一系的主要作品有依据查理大帝在西班牙作战的事迹写成的《罗兰之歌》（十一世纪末）、写查理赴耶路撒冷朝圣的《查理大帝朝圣记》（十二世纪初）、写查理对莱茵河下游和易北河之间的异教徒征战的《赛斯纳

人》（十三世纪末），以及《大脚拜特》、《波尔多的于昂》等。查理大帝在法国历史上实有其人。他是八世纪下半叶至九世纪初欧洲最有威望的一名君主。他当政时间很长（768—814），经过五十余次征战，将国家版图扩大到东抵易北河、多瑙河，西连西班牙，南接意大利，北达北海，几乎与以前的西罗马帝国不相上下。查理大帝时代的法国，从生产资料的奴隶主所有制改变为封建主所有制，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形成，以等级制度为基础的封建秩序建立，这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是一大进步。法国英雄史诗选取查理大帝作为这一进步历程的象征是十分自然的。

在帝王系作品中，查理大帝并不一定是作品的中心人物，但却总有他的存在。他几乎是一个被神化了的人。他的寿命奇长。经过一次次征战，他的部下乃至儿孙辈都战死了，他却始终健在。他虽然也有缺点，有时显得粗暴，有时稍欠公正，但他总是无可置疑地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作为国王，他握有军政大权；作为圣战首领，他惩罚一切异教徒和上帝的叛逆者。总之，在这些作品中，查理大帝都是作为捍卫封建国家的伟大领袖来加以描绘和讴歌的。

《罗兰之歌》是帝王系英雄史诗最杰出的代表作，也是全部英雄史诗中成就最高、影响最大的一部作品。这部在十一世纪广泛流传的史诗，在湮没好多世纪以后，到1837年才被重新发掘出来。《罗兰之歌》有许多抄本，公认较好的是现藏英国牛津图书馆的一部十二世纪的抄本，用罗曼语写成，共4002行，有291节。

英雄史诗《罗兰之歌》叙述的是法兰西皇帝查理出征西班牙时，忠诚的战将罗兰被重臣甘尼仑出卖，遭到敌军袭击而英勇牺牲，查理大帝为他复仇，痛歼敌军，征服西班牙，并且严惩叛徒甘尼仑的故事。全诗可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写甘尼仑叛卖经过。查

理大帝在西班牙征战七年，唯有信伊斯兰教的马西理国王尚未就范。后者遣使求和。查理大帝的妹夫甘尼仑主张议和。查理的侄子罗兰却提出让自己的继父出使敌营。甘尼仑会因此冒生命危险，于是怀恨在心。他献计马西理请查理大帝罢兵，在归途中袭其后卫，查理大帝决定班师回朝，他又提议让罗兰为后卫统领。第二部分写罗兰率二万骑兵全军覆没的经过。罗兰所部在荆棘谷陷入重围，罗兰三次拒绝吹响号角让查理回兵援救。只剩六十人时他才吹响号角，但为时已晚，壮烈牺牲。查理大帝赶到，大败敌军。第三部分写审判甘尼仑。甘的亲族为其喊冤。比武判定其有罪与否。结果，甘的亲信比武失败，甘被四马分尸，其众亲族也都被吊死。

《罗兰之歌》的故事有一定的历史依据。据史载，公元777年，西班牙几位伊斯兰教领袖要求查理大帝协助攻打另一位教王。查理遂率兵攻打西班牙。他尚未取胜，听说后方萨克逊人叛乱，便放弃进攻。778年8月15日，他在回师途中受到西班牙山地居民巴斯克人的袭击。《罗兰之歌》就是以这一事件为主干的。但它对史诗作了很大的加工，除拔高了查理大帝和罗兰的形象以外，还增加了一些九世纪乃至十世纪的人物。受十一世纪和十二世纪十字军东侵的影响，作品中更浸透了“圣战”精神，把原本是参与伊斯兰教内部斗争的事件改变成对异教的讨伐。尽管如此，《罗兰之歌》在总体上还是保留了它的令人瞩目的思想和艺术光彩。

《罗兰之歌》着力塑造和讴歌的中心人物是忠君爱国的英雄罗兰。在敌军重围中他沉着、果断地指挥着这场令人惊心动魄的战斗。他一马当先，把马西理的侄子打得人仰马翻，赢得第一回合的胜利。濒临死亡时，他还一刀砍下马西理的右手。弥留之际，他还深情地怀念祖国、战友和查理大帝……作品也写了他的缺点，例如他过于自信，只要两

万人的后卫部队，身临危局，他又三次拒绝呼唤援兵。但这只能使罗兰高大的、理想化了的形象显得更加真实可信，栩栩如生。作品把罗兰的爱国精神和忠君思想紧密糅合起来加以描述，对这一英雄人物的性格的刻画，充分体现了封建制度上升时期的普遍理想。后世的法兰西爱国英烈，许多人都从罗兰的形象受到巨大的鼓舞。

对于卖国贼甘尼仑，史诗则施以无情的鞭挞。甘尼仑的形象与罗兰适成对照。在他高贵的外表下，隐藏着丑恶的灵魂。贪生怕死和鼠肚鸡肠的甘尼仑，必然地一步步堕落，成为可耻的民族败类。史诗给他的下场是最无情的，也是最大快人心的。对叛徒甘尼仑的严厉谴责，从另一个侧面加深了史诗的爱国主义主题。

《罗兰之歌》对查理大帝的近乎神化的描写，表现了人民对于英明而又卓有权威的君主的强烈愿望。史诗中的查理大帝，体恤忠贤，明察奸佞，主持公道，若有神助。为便于他追击敌军，上帝甚至让太阳暂停西落。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这个歌里歌唱了查理个人身上所体现的统一——一个还不存在的、理想的王国。”^①

《罗兰之歌》中既有对强大君主的憧憬，又有对忠臣的讴歌、对叛逆的声讨，可以说是将帝王系、忠臣系、叛逆者系三种英雄史诗熔于一炉，在全部英雄史诗中，也是思想内涵最为丰富的一部。

这部史诗在艺术上也出类拔萃。它成功地塑造了几个性格鲜明、有血有肉的主要人物形象。它巧妙地在曲折的事态发展中层层深入地剖示人物的内心世界。它对血肉横飞的大规模战争场面的描写气氛逼真，使人如身临其境。它还表现出奇异的想象力，比如

^① 恩格斯《法德历史材料》，《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2卷第98页。

把三十八岁的查理写成须发皆白的二百岁老人，以增强他的威严。

作为法国乃至欧洲中世纪英雄史诗中不可多得的珍品，《罗兰之歌》永葆其思想和艺术的魅力。

法国英雄史诗的第二系是忠臣系，或曰吉约姆·德·奥朗日系，又称卡兰·德·梅格拉恩系。历史上确有吉约姆·德·奥朗日其人。他是图鲁兹的一个伯爵，公元800年前后曾与异教徒作战，取得过一些胜利。卡兰·德·梅格拉恩是其祖先。从十二世纪到十三世纪，围绕吉约姆及其家族产生了许多英雄史诗作品。其中主要有写维护世袭王位制的《路易加冕》（十二世纪）、写封土制观念开始淡薄的《尼姆城的大车》（十二世纪）、写为国王征讨异教徒的忠臣事迹的《艾默利·德·纳尔邦》（十三世纪初），以及《吉约姆的子孙》、《攻占奥朗日》等。显而易见，这一系主要是写吉约姆及其家族勤王御敌的故事的。不过，象帝王系一样，这一系的作品也往往与史实大有径庭。史诗中的吉约姆实际上把几个不同人物的事迹和一些纯属杜撰的事迹汇集于一身。他被描写成攻关夺城的能手：他巧施计谋，把一千名骑士藏匿于木桶中，亲自赶车把木桶送进异教徒的城池尼姆；他勇猛无畏，攻取了奥朗日城，迫使异教国王的寡妻改信基督教而后改嫁给他。……不仅如此，吉约姆还被强调地描写成一个只管效力而不计报酬的无条件的忠臣。《路易加冕》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这部史诗叙述查理大帝自感死亡将至，要把王位传给儿子路易。有个诸侯欺路易年幼，图谋摄政。这时吉约姆挺身而出，打倒那个诸侯，把王冠戴在路易头上，并承担起辅佐路易的责任。他先打退异教徒的进犯，又粉碎篡夺王位的叛逆，以后又把路易立为意大利国王。路易在封赏功臣时遗漏了吉约姆。吉约姆竟毫不计较，他晚年进修道院修行，一旦路易

召唤，他又披挂上阵。对君王无条件地忠诚，是吉约姆这一人物形象的根本特征，也是整个忠臣系英雄史诗共同的基本主题。正象帝王系对查理大帝的讴歌一样，忠臣系英雄史诗对吉约姆及其家族忠君事迹的表彰是适合加强以帝王为最高代表的封建制度的时代要求的。

第三系是叛逆者系，或称敦·德·梅拉斯系。这一系的作品没有一个共同的贯穿人物，但它们有着相似的主题思想，大抵都是写诸侯对中央集权的反叛以及他们最后皆被降服。引起反叛的往往都是些琐细的纠纷。《雷诺·德·蒙托邦》中，雷诺因为和查理大帝的外甥下棋时遭后者辱骂，查理不主持公道，他便起而反叛；在《丹麦的奥吉埃骑士》中，奥吉埃的儿子和查理大帝的世子下棋时被后者用棋盘打死，查理同样不主持公道，奥吉埃便与之势不两立；在《拉乌尔·德·康布雷》中，拉乌尔被剥夺了亡父领地的继承权，遂起兵内战，焚烧寺院，屠杀僧侣；在《戈尔蒙和伊桑巴》中，伊桑巴由于查理大帝没有惩办杀害其兄弟的凶手而投奔异教徒国王，怂恿后者侵犯法兰西……叛逆者系史诗中所描写的这些诸侯反叛的故事，反映了九世纪至十二世纪法国统一的民族国家和封建集权制度形成和巩固的过程中所面临的严重挑战。含意深长的是，叛逆们对中央王权的反抗，总是伴随着他们对基督教信仰的否定。这从又一个侧面证明了基督教教会与封建王权在中世纪的法国互相支持、互相依存的关系。不过，叛逆者系史诗中所写的诸侯反叛活动，在武装讨伐和“上帝感召”下，无一例外地都以归顺为结局。他们恢复了对基督教的虔诚信仰，有的向上帝悔罪，有的进寺院修行，有的从事兴修教堂的劳役。总之，诸侯反叛平息，中央集权得到加强。

反映封建阶级意识形态的英雄史诗，不可避免地带有它的局限性。最主要的一点表

现在它的封建阶级的英雄史观。十三世纪的一部题为《吉拉尔·德·维也纳》的史诗写道：“在富足的法兰西，只有三类英雄史诗：最尊贵的乃是法兰西的帝王；紧接着就要说到的，是银白胡须的敦；应当为人看重的第三类，是骄傲的卡兰·德·梅格拉恩。”这就是说，在英雄史诗的作者们看来，只有帝王显贵们才是英雄，少数封建阶级代表人物的活动决定着社稷的兴亡、历史的发展。因而在英雄史诗中看不到人民群众的活动。这是英雄史诗的重大缺陷。

十三世纪中叶以后，英雄史诗的创作开始走上衰败的道路。这从晚出的洛林系史诗作品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来。这些作品一味追求传奇性和离奇性，不过是一系列恶斗、凶杀、纵火和叛卖的串连；作品的篇幅越拉越长，描写陷入俗套的公式；诗的技巧上也出现了倒退，粗制滥造的风气日甚一日。英雄史诗的星辰暗淡下去，但这并无损于它昔日的光辉。

第三节 骑士文学

1. 骑士抒情诗

法国骑士文学最早的成就，是十二世纪初在南方宫廷里问世的抒情诗。法兰西虽然从九世纪就成为独立的国家，但是“中世纪的南方法兰西民族和北方法兰西民族，不比现在的波兰民族和俄罗斯民族有更多的关系。”^①大体以罗亚尔河为分界，南方和北方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南方法兰西“在近代一切民族中第一个创造了标准语言。它的诗当时对拉了语系各民族，甚至对德国人和英国人都是望尘莫及的范例。”^②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堪称范例的诗歌，就是中世纪南方法兰西的骑士抒情诗，或按地区的名称称之为“普罗旺斯抒情诗”。

普罗旺斯抒情诗深深植根于民间诗歌的传统之中。远自墨洛温王朝开始，民间诗歌

就从广大劳动群众的生活中不断涌现。当骑士抒情诗产生之际，民间已流传着在节日里边舞边唱的“伴舞歌”、织布女工在织布机旁边劳动吟唱的“织布歌”等。民间诗歌大都涉及爱情题材，发出的往往是妇女对爱情或婚姻不幸的哀叹。普罗旺斯抒情诗在诗法、曲调、表现技巧方面受民间诗歌的直接影响，并且承袭了民间诗歌的许多样式。但由于普罗旺斯抒情诗中渗透了骑士的“典雅爱情”因素，便呈现出它鲜明的特色。

普罗旺斯抒情诗兴盛了大约一个半世纪，有近一千种诗歌格律，其中许多格律诗都有其相应的曲调。行吟诗人至少在初期是用七弦琴自弹自唱他们的诗作的。最常见的普罗旺斯抒情诗的种类有：写骑士在乡间百般追求牧羊女的“牧歌”、写骑士与贵妇幽会黎明时依依惜别的“破晓歌”、以两诗人对话方式写的关于典雅爱情问题的“辩论诗”，以及“情歌”、“夜歌”、“怨歌”等。

讴歌骑士之爱，是骑士抒情诗最普遍的主题，也是其最突出的特色。这使它不同于宣扬禁欲主义的宗教文学，不同于主张男子在两性关系中主宰一切的英雄史诗，也不同于以后的用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代替爱情关系的资产阶级文学。骑士之爱确实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爱情观。这种观念的一个根本点，就是在爱情问题上把妇女放在优越的地位。爱情，不再象教会所鼓吹的那样，是女子对男子的单方面的献身和屈从，而是男子对女子的献身和屈从。女子有选择和决定爱情的权利，而她们选择的标准就是骑士道德，亦即骑士的“典雅的品德”。对于男子来说，他不再是自上而下地决定和赐予爱情，而是要

^① 恩格斯《法兰克福关于波兰问题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420页。

^② 同上。

博取、要分享他所追求的女子的爱，这样，他就必须按照骑士道德去“完善自身”。追求爱情的过程，于是就成了他力求去实践骑士道德的过程。这种爱情观念于贵族宫廷中男女关系的实际情况当然是两回事，但是作为一种爱情理想，一反长期以来的男尊女卑的陋习，强调性爱的重要，突出妇女在爱情问题上的权力和地位，却不无积极意义。

第一个知名的南方抒情诗人是普瓦图的伯爵兼阿奎坦的公爵吉约姆第九（1086—1127）。他在十二世纪初首先唱起了典雅爱情的新的乐音：

我要作一首新的歌，
在刮风、结冻或下雨之前。
为了知道我爱情的真诚，
我爱慕的贵妇在把我考验。
但不管是什么艰难险阻，
都不能隔断我对她的依恋。

在四十年代的重要抒情诗人中，若夫雷·德·吕代尔进一步扩大了骑士抒情诗的题材，描写所谓可望而不可即的“遥远的爱情”。相传这位诗人是个大贵族，他听说特里波黎伯爵夫人的美德和美貌，便倾心于她。这是遥远的、不可实现的爱，也是诚挚的爱。他唱道：

我得不到这爱情，
所以我心焦如焚。
上帝没有创造过比她更美的人，
不管是犹太人还是撒拉辛人。
它珍藏着这天赐的食物，
但我相信，辛勤播种总能收获。

对我那最最爱慕的人，
我心中的爱情从未休停。
但我深怕渴求得过分，
由于鲁莽反而把它丧失，
那将比麦芒更刺伤人心。
我宁愿永远地痛苦自身。

另一位诗人马卡勃吕主要写讽刺性的感兴诗和牧歌，他的一首牧歌的结局是牧羊女拒绝了封建骑士的追求，摆脱了一般骑士抒情诗的俗套：

姑娘说：“你那么把我夸赞，
老爷，我真有些不好意思。
既然你那么夸赞我，
老爷，”农家女儿说，
“为了报答您浪费的力气，
我要说一声：
别了，别了，傻瓜。”

十二世纪后三十年比较活跃的诗人们贝特朗·德·阿拉马依是写作破晓歌的能手。这是骑士和心爱的贵族幽会之后，天将发亮，依依惜别时唱的歌。他的一首《破晓歌》开头一段这样写道：

一位骑士睡在心爱的女人身旁，
在频频的接吻中，贵妇对他讲：
亲爱的，要我怎么办呢？
白日正在到来，黑夜即将离去。
啊，我听见放哨人在呼喊：离去！
起来，我看见白日已经来临，
在黎明之后。

十二世纪后半叶较突出的骑士抒情诗人，还有破晓歌作者兰波·德·瓦克拉、情歌作者贝尔纳·马蒂和女诗人德·迪伯爵夫人、怨歌作者加伏丹以及兼写多种抒情诗样式的贝尔纳·德·汪达杜尔。

总的看，前期普罗旺斯抒情诗在民间诗歌影响下，风格比较明快。但从十二世纪末开始，追求稀奇韵律的形式主义的倾向日益严重，出现了所谓“隐晦的风格”。其代表人物纪洛·德·波尔奈和兰波·德·奥朗日，宁愿让人们读不懂他们的诗。十三世纪初的阿尔诺·达尼埃尔的诗不仅形式雕琢，而且内容荒诞，他竟在诗中自称喜爱“收集暴风雨，顶着激流游泳，骑在牛背捉兔子”。隐晦风格的泛滥，是普罗旺斯抒情诗进入末路